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5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列席者</u>	吳力桑先生 陳樹暉議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伍健偉議員
鄧鎔耀議員

* * * * *

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議員將主持是次會議的第一項議程，直至選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第一項：選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黃偉賢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份財委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及一份財委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席上沒有其他委員作出提名，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就此結束。

3. 黃偉賢主席宣讀主席的候選人為林進議員，提名人為伍軒宏議員，附議人為侯文健議員及黎寶華議員。黃偉賢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選財委員主席，故宣布林進議員當選為財委會主席。

4. 黃偉賢主席宣讀副主席的候選人為康展華議員，提名人為杜嘉倫議員，附議人為侯文健議員及王百羽議員。黃偉賢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選財委員副主席，故宣布康展華議員當選為財委會副主席。

（會議交由財委員主席主持）

第二項：《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建議委員考慮通過新修訂的《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

6.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新修訂的《撥款守則》。有關《撥款守則》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第三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60,244 元，用以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8. 有委員查詢上述撥款是否用作續聘現有職員。

9. 秘書回應，上述撥款是用作續聘現有職員。
1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860,244 元，用以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11. 委員發表的補充意見綜合如下：
- (1) 表示有關職員是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他促請民政事務專員不應隨意取消或阻止有關職員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及
 - (2) 邀請委員集思若不通過有關撥款是否代表沒有職員協助區議會工作，以及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是否需由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出。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010,894 元，用以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由區議會撥款合辦或協辦的社區參與計劃。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查詢上述撥款是否用作續聘現有職員；
 - (2) 認為有關職員的約滿酬金不應扣減強積金計劃中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款額；
 - (3) 表示為了續聘現有職員，他支持通過本年度的撥款申請，但不排除於下一年度否決有關撥款申請；
 - (4) 查詢有關職員是否在民政處工作；
 - (5) 有列席議員查詢有否提供溝通平台讓議員與有關職員聯絡；及
 - (6) 查詢有關職員除了執行文件上所列出的工作範疇外，會否擔任其他工作。

14.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有關職員在民政處工作，他們的受聘條款是按文件上所列出的工作範疇及職務而制定。

15.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上述撥款是用作續聘現有職員；

- (2) 備悉委員對約滿酬金的意見，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反映；及
- (3) 現時沒設有溝通平台讓議員與有關職員聯絡，如委員想與有關職員溝通，可透過民政處作出安排。

1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010,894 元，用以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由區議會撥款合辦或協辦的社區參與計劃。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4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976,472 元，用以聘請四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維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對元朗區議會提供的行政和文書支援，以及協助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

18. 有委員認為上述職位有長期需要，應將合約職位轉為民政處的常設編制。

19. 吳力桑先生回應，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署爭取資源開設常設職位，以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2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976,472 元，用以聘請四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維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對元朗區議會提供的行政和文書支援，以及協助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

第四項：元朗足球會「2019-2020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足總盃及其他賽事元朗區代表隊」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 號)**

2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撥款申請未獲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推薦，因此無需在此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有關撥款申請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意見，結果於傳閱指定時間內沒有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故有關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第五項：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2 月